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文件

国卫医考委发〔2015〕2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 部分考区 2014 年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学综合笔试合格线的批复

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：

你们关于 2014 年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线的备案文件收悉，同意你们划定的 2014 年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合格线。我委将根据此合

格线确定并下发你们 2014 年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，作为授予医师资格的依据。

附件：部分考区 2014 年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学
综合笔试合格线汇总表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2015 年 4 月 7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部分考区 2014 年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
医学综合笔试合格线汇总表

考区名称	临床类别 合格线	中医类别 合格线
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	145	102
浙江省	145	110
四川省	150	105

抄送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考办

2015年4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崔冰峰